

皇朝仕學規範

八

涖官

仕學規範

卷廿四至廿七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四

涖官

先君常言仕宦不可以苟進。惟委之以命則泰然。李郎改轉著作佐郎。知齊州景城縣。鄉人賈殿丞壽爲審刑院詳議官。著令三年滿日自舉官爲代。吾與賈相知最密。約賈候李郎替歸。薦以爲代。賈諾之。俯拾無疑矣。旣而李替歸。居京半年餘。待賈削指日奏上。去滿兩日。一貴人召賈。令舉其子爲代。師益初登第。授并州推官。有數達官先在并。許與師益爲地。未赴任。爲堂除者所衝。改注鎮戎軍判官。鎮戎僻遠。與并大不相侔。去日極甚。不樂。到日和糴斛斛。該賞格未一考。改京官。知京兆府咸陽縣。若果去并州。不知能改官否。汝輩在仕宦。常以此二事較之。不得苟進。惟公勤待命。則無悔吝。

先君言大理丞張谷爲雷夏宰。公廉勤幹。民實賴之。時有尉宣從吉者。流外人稍有不廉之跡。提刑楊孜過邑。求從吉之罪于谷。谷曰。不知。楊怒責谷曰。爲令長容佐官作過。罪必同情。谷曰。邑事無大小。皆決于某。不聞從吉敢屈法于民。某今日由同官得罪于監司。豈敢自辯。蓋未嘗伺察同官之所爲。以備監司之問。已而楊意稍解。汝輩在仕宦。於同官常如谷之處心。不患祿位之不永。子孫之不盛。並出杜氏談錄

王侍郎古說元憲宋公以言者斥其非才。罷樞相。守洛。有一舉人行橐中有不稅之物。公問何緣而發。吏言因其僕告。公曰。舉人應舉。孰無所貨之物。然其情未可深罪。若奴告主。此風豈可長也。寮屬白以犯人。乃言官之子也。爲其父嘗有章及元憲。意欲激其報耳。公曰。弗可送稅。乃治其奴罪而遣之。衆咸服其有德。

孫莘老知福州時民有欠市易錢繫獄甚衆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于莘老莘老徐曰汝輩所以施錢者何也衆曰願得福爾莘老曰佛殿未甚壞佛又無露坐者孰若以錢爲獄囚償官逋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其得福豈不多乎富人不得已諾之即日輸錢囹圄遂空

杜祁公爲人清約平生非賓客不食羊肉時朝多恩賜請求無不從祁公尤抑僥倖所請即封還其有私謁上曰朕無不可但這白鬚老子不肯並出孫氏談圃

迂叟曰寬而疾惡嚴而原情政之善者也出涑水迂書

馬大年云僕見元城先生後三日僕獻書求教先生再讀之似有喜色且以言見謝僕因問立身仕宦之道先生問余家屬畢曰賢俸祿薄當量入以爲出僕復問請益先生曰漢書云吏道以法令爲師有暇可看條貫又曰不獨可以治人亦可以保身僕歸檢漢書前語出薛宣傳先生之意以僕初出場屋行已或犯法且爲吏所欺故有此言出元城語錄

公曰今人咸言事已如此不可復理某以爲甚易耳孟子云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捨我其誰哉非敢輕蔑天下之士自以實見天下有可爲之理爾請言一事某少時在開寶寺習省課潞公爲樞相一日以先人監牧司申一事頗違當時朝廷之意召某問之某以實對已而問近有所聞否某言昨有人相訪云王介甫求去甚堅恐相公代其任潞公曰安得有此譬如立大廈其匠擅其工斤斧紛紛然其大木截之令小小者復碎之曾未就緒輒要主人辭去舊屋旣毀新材又

壞後之人如何其可爲也。余時甚少，氣頗銳，應之曰：「某雖晚進，以理觀之，似未必然。」潞公愕然曰：「何故？」某曰：「今日新政，不知果順人之所欲，爲人之利乎？若不然，相公當之去所害，興所利，反掌之間耳。」潞公默然。他日見先人云：「嘗請令郎相見，其論甚堅正也。」出元城談錄

胡珵問曰：筮仕之初，遽領推勘，不知治獄要道何如。公曰：「在常注意，而一事不可放過。某有同年宋若谷，初在洺州同官，留意獄訟，當時遂以治獄有聲，監司交薦。其後官至中散大夫，嘗曰：『獄貴初情，每有繫獄者，一行若干人，即時分牢異處，親往遍問，私置一簿子，隨所通語，畢記之。因以手指畫膝上，教珵曰：『題云某日，送到某人，某事若干人，列各人姓名，其後行間相去可三寸許，以初問訊所得語，列疏姓名左方。其後結正，無能出初語者。』蓋人乍入狴犴，既倉卒，又異處，不能相謀，此時可以得其情耳。獄貴初情，此要道也。」出南都道護錄

諫議大夫張師德謁向文簡公敏中，曰：「師德兩詣王相公，皆不得見，恐爲人輕毀。」望公從容明之。一日方議，知制誥王文正公旦曰：「可惜張師德。」向曰：「何謂？」公曰：「累於上前說師德名家子，有士行，不意兩及吾門矣。狀元及第，榮進素定，但當靖以待之耳。若奔競而得，使無階而進者，當如何也？」向方以師德之意啓之。公曰：「某處安得有人敢輕毀？但師德後進，待我淺也。」向公之稱師德，適有關望。公弗遺。公曰：「第緩之，使師德知聊以戒貪進，激薄俗也。」

東封車駕在道，夜有堂吏被酒，忿爭，皆蒼皇入白。公卧不答。既入對，上出，臣僚奏狀，千乘萬騎在外，可斬首以令衆。公曰：「此

止小人一時醉毆若斬之是禁人飲酒令飲酒者皆懼車駕在外人情焉得安已捕歸京府繫治後府以此申覆公曰若輕斷亦恐縱人今需大赦可原之矣止減死一等。

中書有事關送密院事礙詔格寇萊公在樞府馳以聞。上曰中書行事如此施之四方得非不便公見之拜於。上前曰。

此實中書之失堂吏皆遭罰責密院吏皇恐白寇公曰中書密院日有相干自來止是逐房改易不期奏白而使宰相謝罪不踰月密院有事送中書亦違舊詔堂吏得之欣然而呈公公曰却送與密院密院吏出白寇公寇公大慙翌日見公曰王同年甚得許大度量公不答。

公言慶曆中與希文彥國同在兩府。上前爭事議論各別然下殿來不失和氣如未嘗爭也當時三人相善正如推車子蓋其心主於車可行而已不爲己也。

公言國家事鎮之則靜但敢者少耳。

公在政府時極有難處事嘗言天下事無有盡如意須索包摠不然不可一日處矣。

公言往時同列二三公不相下語嘗至相擊待其氣定每爲平之以理使歸于是雖喜勝者亦自然不爭也。

公言某待罪中書時事有當然者不當然者必堅立不動反復論列須正而後退不敢便取次放過。

錢明逸久在禁林不滿意出爲秦州居常怏怏不事事公聞之語人曰雖不足意獨不思所部有萬千生靈耶。已上出名賢遺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四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五

泄官

徐仲車言人之同官不可不和。和則事無乖逆而下不能為姦。必欲和莫若分過而不掠美。出節孝先生語

造意者常居尊與賢作事者常居卑與賤。造意速作事遲以事之遲副意之速常不及故在上者不可以意之速責事之遲。

蔡君謨知開封府事日不下數千。每有日限事揀三兩件記之。至其日問人不測如神。

楊中立去。范文正有言。作官公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林逋中去。范堯夫有言。公事膽大。私事膽小。又言一部律中四字可盡。所謂罪疑惟輕。

神廟時。監司李及登對。上問麥價。不知對曰。臣於職事非不

盡心。偶不知麥價。他日擇按察。上問向時不知麥價者為

誰。宰執請其故。上曰。朕欲知四方利病。須忠信人。如麥價

有甚撰一箇不得。

張橫渠與其叔安仁令書云。弊政之後。諒煩整葺。寬而不弛。猛而不殘。待寄居游士以禮。而不與之交私。一切守法於人情從容。此亦吾叔所能辦。

范堯夫嘗謂人作貴官。只將如奉使借官看。便無事。

李若谷教一初官去。勤謹和緩。其人去。勤謹和已聞命矣。緩字未諭。李去。甚事不因忙後錯了。已上出晁氏客語

左丞王和甫尹京日。市有匿名書誣告一富家有逆謀。都城稍恐。和甫不以爲然。不數日。果有旨根治。和甫搜驗富家無迹。因詢其怨耦。答以數日前有鬻狀人馬生。嘗有所貸。弗與。頗積怨言。

和甫乃密以他事縮馬生至對款。即取謗書字校之。略無少異。因而訊鞠其事。果馬生所作。

朝請郎侯臨。昔為東陽令。有治聲。忽他邑民因分財。私寄附於姻家。輒為所匿。累經訟而弗直。乃求理於侯。侯曰。吾與汝異封。法難以治。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後半年。縣獲強盜。侯因縱盜妄通所寄物於姻家。及捕至獄。泣訴盜所通金帛。皆親所寄。侯即追向日求理之民。證驗識認還之。

朝散大夫錢餘。往年宰秀州嘉興。有村叟告牛為盜所殺。錢曰。若亟歸。勿言報吾。但密召同村解之。遍以其肉餽所知。或有怨仇。即倍與叟如其言。翌日果有人懷肉以告叟。私屠牛者。錢得而治。乃告肉者所殺。已上出和氏談選

韓莊敏公一日侍立。

神宗云。聞杭州楊梅甚佳。卿曾食否。公

云。舊亦曾食。然中國甘珍亦自不少。遠方之物。一有供奉。便成

勞弊。如漢唐荔枝是也。

神宗云。誠然。

公臨藩政事。詳盡官屬。人人得盡其所長。每議事。使逐人各道所見。公然後參酌。從長施行。如有未盡。更為條陳。屬官多去乞相。公台旨。公曰。某指揮不難。恐有差誤。諸公不肯言。致誤施行。不若先盡諸公所見。然後某參酌也。並出韓莊敏公遺事

或問為政如何。謝子曰。吾為縣立信以示之。始時事煩。吾信既立。今則簡矣。凡事皆與之議。而處其方。只如理債。則先約之。息不得過本。不及本。則計日月償之。又為之期。期至而不還。治其罪。息過本。則不理。凡胥吏稟吾約束者。中為之約。而言不再。期既至而事未集。治其罪。不復縱。凡此皆所以示吾信。又問處事何以得其要。謝曰。試舉一端。只如繳引。勾到人。便令於引上三項。

開說。某人是陳狀。某人是被論。某人是證見。即時便見得事因問當不用更看元詞。

萬事真實有命。人力計較不得。吾平生未嘗干人在書局亦不謁執政。或勸之。吾對曰。他安能陶鑄我。自有命在。若信不及風吹草動。便生恐懼憂喜。枉做却閑工夫。枉用却閑心力。信得命及便養得氣不折挫。已上出上蔡語錄

或問臺諫官如何作。曰。剥之豕曰。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夫君子之於小人。方其進也。不可以驟去。觀剝之象。斯可見矣。剝。坤下而艮上。坤順也。艮止也。此天理之不可易者也。順而止之。其漸而非暴之謂乎。陰陽之氣。消息盈虛。必以其漸。君子所尚。蓋在於此。

因言人君喻臺諫言事。若事當言。可以言否。曰。英宗朝。傅欽

之奏劄子。上不從。因曰。臺諫有合理會事。却不理會。欽之

曰。不知方今合理會者是何事。上曰。何不言蔡襄。欽之去

若襄有罪。陛下何不自朝廷意。正典刑責之。安用臣等言。

上曰。欲使臺諫言其罪。以公議出之。欽之云。若付之公議。臣但

見蔡襄辦山陵事有功。不見其罪。臣身為諫官。使臣受旨言事。

臣不敢。

為政要得厲威嚴。使事事齊整。甚易。但失於不寬。便不是古人作

處。孔子言。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又曰。寬則得眾。若使寬作

常道。聖人不只如此說了。今人只要事事如意。故覺見寬政。悶

人。不知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

官人多虐百姓耳。然寬亦須有制。始得。若百事不管。唯務寬大。則胥吏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已操縱。予奪。揔不由

人儘寬不妨。伯淳作縣。常於坐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某每日常有愧於此。觀其用心。應是不錯。決撻了人。古人於民。若保赤子。爲其無知也。常以無知怒之。則雖有可怒之事。亦無所施其怒。無知則固不察利害所在。教之趣利避害。全在保者。今赤子若無人保。則雖有坑阱在前。蹈之而不知。故凡事疑有後害。而民所見未到者。當與他做主始得。州縣近令勸誘富民買鹽。勸誘即須有買者。但異時令百姓買鹽。其初亦令勸誘。百姓名一入官。以後便不可脫。爲民父母。豈可暫時罔之。使之終身受其害。

徐師川歸洪州。欲不復來。先生問之。曰。公免得仕宦否。若端的有以自贍。不必復來。固好。第亦須着仕宦如何。師川曰。亦以免仕宦未得。曰。如此則當復來供職。仕宦處處一般。既免未得。須復

元龜卷六

爲他官。逃此之彼。彼亦宜有不安處。是無地可以自容也。師川曰。來此復爲人所羅織。陷於禍。柰何。曰。顧吾所自爲者如何耳。苟自爲者皆合道理而無愧。然而不能免者。命也。不以道理爲可憑依。而徒懼其不免。則無義無命矣。師川曰。極是。亦待來此。若做不得。去之未爲晚。又言。人只爲不知命。故纔有些事。便自勞攘。若知得徹。便於事無不安。孔子曰。天生德於予。元龜其如予何。固嘗解云。使孔子不免於元龜之難。是亦天也。元龜其如何哉。蓋聖人知命如此。夫富貴死生。人無與焉。何尤人之有。孟子分明爲臧倉所毀。不遇魯侯。而以爲不遇。非臧倉之力。蓋知命也。

程正叔云。古之學者。四十而仕。未仕以前。二十餘年。得盡力於學。問無他營也。故人之成材可用。今之士。十四五以上。便學綴文。

覓官豈常有意爲己之學。夫以不學之人。一旦授之官。而使之
事君長民治事。宜其效不如古也。故今之在仕路者。人物多凡
下不足道。以此。已上出龜山語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五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六

涖官

邵晔知廣州。鑿內河以泊舟楫。不為颶風所害。相次陳世卿代之。奏乞免本州計口買鹽之害。五羊之民始有溫衣飽食。廣人歌曰。邵父陳母。除我二苦。出玉壺清話

伯溫初入仕。程侍講曰。凡作官。雖所部公吏有罪。亦當立案而後決。或出於怒。比具案。怒亦散。不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謹之。恐其或有所立也。伯溫終身行之。

樞密張公案謂余曰。某初官入川。妻子乘驢。某自控。兒女尚幼。共一驢馱之。近時初官。非車馬僕從數十不能行。可歎也。前輩勤儉。不自侈大。蓋如此。因錄之。

元祐初。哲宗幼冲。起文潞公以平章軍國重事。召程頤正叔為崇政殿說書。正叔以師道自居。每侍上講。色甚莊。繼以諷諫。上畏之。潞公對上恭甚。進士唱名。侍立終日。

上屢曰。太師少休。公頓首謝。立不去。時公年九十矣。或為正叔曰。君之倨。視潞公恭。議者為未盡。正叔曰。潞公三朝大臣。事幼主。不得不恭。吾以布衣為上師傅。其敢不自重。吾與潞公所以不同也。識者服其言。

熙寧三年四月。朝廷初行新法。所遣使者皆新進少年。遇事風生。天下騷然。州縣始不可為矣。康節先公閑居林下。門生故舊仕宦四方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康節先公。康節先公答曰。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

投劾而去。何益。已上出邵氏聞見錄

范忠宣公語江民表。作小官時。便作取宰相時事。舜居歷山。及得

天下若固有之者。養之素也。出步里客談

人有語及爲政者。和靖曰。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倦最害事。若能無倦。推而行之。爲尉爲邑。爲郡以至爲宰相。皆可了。若倦。即雖居家至小事。也不能了。出涪陵記善錄

士大夫若止一官之廩。祿計。則不知其爲素飡。請以驅役之卒。奉承之吏。供帳居處。詳陳悉筭。則凜然如履冰。岌然如臨淵。有媿於方寸者多矣。若於奉公治民之道。不加思。則竊人之財。不足爲盜矣。出省心雜言

葉石林云。余在許昌。歲適大水。災傷京西尤甚。殍自鄧唐入吾境。不可勝計。令盡常平所儲。奏乞越常制賑之。幾十餘萬人。稍能全活。惟遺棄小兒。無由皆得育之。一日詢左右曰。人之無子者。何不收以自畜乎。曰。人固願得之。但患旣長。或來歲豐稔。父母來識認爾。余爲閱法。則凡因災傷棄遺小兒。不得復取。乃知爲此法者。亦仁人也。夫彼旣棄而不有。則父母之恩絕。若人不收之。其誰與活乎。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法。印給內外廂界保伍。凡得兒者。使自明所從來。書於券。付之。略爲籍記。使以時上其數。給多者賞。且分常平餘粟。貧者量授。以爲資。事定。按籍給券。凡三千八百人。皆奪之溝壑。置之襁褓。此雖細事。不足道。然每以告臨民者。恐緩急不知有此法。或不能出此術也。

富韓公爲樞密副使。坐石守道謗。自河北宣諭使還。道除知鄆州。徒青州。讒者不已。人皆爲公危懼。會河北大水流。民轉徙東下者六七十萬人。公皆招納之。勸民出粟。自陞晝散處境內。屋廬飲食醫藥。纖悉無不備。從者如歸市。有勸公非所以處疑弭謗。禍且不測。公傲然弗顧。曰。吾豈以一身易此六七十萬人之命。

哉卒行之愈力。明年一土大熟。始皆襁負而歸。則公所全活也。於是雖讒公者亦莫不畏服。知不可撓。而疑亦因是浸釋。公在政府不久。而青州適當此疑。每見其與一所厚書云。在青州二年。偶能全活得數萬人。勝二十四考中書令遠矣。張侍郎舜民常刻之石。余舊有其模本。今亡之不復見也。並出石林避暑錄吳龍圖中復。性謹約。詳於吏治。自潭州通判代還。孫文懿公爲中丞。聞其名。初不知識。即薦爲監察御史。裏行。或問文懿何以不相識而薦之。文懿笑曰。昔人耻爲呈身御史。吾豈薦識面臺官耶。當時服其公。

真宗幸澶淵。丁晉公以鄆齊濮安撫使知鄆州。虜旣入塞。河北居人驚奔渡河。欲避於京東者日數千人。舟人邀阻不時濟。丁聞之。亟取獄中死囚數人。以爲舟人。悉斬于河上。於是曉夕並渡。不三日皆盡。旣渡。復擇民之少壯者。分畫地分。各執旗幟。鳴金鼓河上。夜則傳更點。申號令。連數百里。虜人莫測。訖師退境內晏然。並出石林燕語

王尚書敏仲。每事必爲人求方便之道。如河朔舊日北使經由州郡。每北使將至。於民間假貸供帳之具。至煩擾敏仲奉使。即言之朝乞。令河朔人使經由處。皆支官錢置什物。儲之別庫。專待人使。自此河朔無復假貸之擾矣。王公臨事每如此也。

呂榮陽公語人云。自少官守處。未嘗干人舉薦。以爲後生之戒。仲父舜從守官。會稽人或譏其不求知者。仲父對詞甚好。云勤於職事。其他不敢不謹。乃所以求知也。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謹。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

知此三者。可以保祿位。可以遠耻辱。可以得上之知。可以得下之援。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爲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所不爲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群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爲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未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旣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害。其益多矣。不與人爭者。常得利多。退一步者。常進百步。取之廉者。得之常過其初。約於今者。必有垂報於後。不可不思也。惟不能少自忍者。必敗。此實未知利害之分。賢愚之別也。

予嘗爲泰州獄掾。顏岐夾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間在西廊。晚間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爲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所稱惠穆公稱停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爲天下國

家當知之

巴上出呂
氏童蒙訓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六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七

涖官

劉器之謂予言當官處事須權輕重務合道理毋使偏重可也夫是之謂中因言元祐間嘗謁見馮當世宣徽當世言熙寧初與陳暘叔呂寶臣同任樞密暘叔聰明少比遇事之來迎刃而解而呂寶臣尤善秤停事每事之來必秤停輕重令得所而後已也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當器之因極言秤停二字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二字不可不詳思熟講也寶臣蓋惠穆公也。

黃允剛中嘗為予言頃為縣尉每遇驗尸雖盛暑亦必先飲少酒捉鼻親視人命至重不可避少臭穢使人橫死無所伸訴也。

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

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曆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

前輩嘗言吏人不怕嚴只怕讀蓋當官者詳讀公案則情偽自見不待嚴明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媪之類尤宜踈絕要以清心省事為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為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舉動大抵作官嗜利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為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

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惟不苟者能之

處事者不以聰明為先而以盡心為急不以集事為急而以方便為上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忠恕違道不遠觀於已而得之未有舍此二字而能有濟者也嘗有人作郡守延一術士同處書室後術士以公事干之大怒叱下竟致之理杖脊編置招延此人已是犯義既與之稔熟而干以公事亦人常情也不從之足矣而治之如此之峻殆似絕滅人理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為己也

當官處事但務著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毒偽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謹始防人疑眾不如自謹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也事有當死不死其諾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輕重義命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事眾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謹勤之外更行

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為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常說：喫得三斗醞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

范侍郎育作庫務官，隨行箱籠，只置廳事上，以防疑謗。凡若此類，皆守官所宜詳知也。

當官取庸錢般家錢之類，多為之程，而過受其直，所得至微，所費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已上出呂氏童蒙訓

唐肅待制為秦州司理參軍時，有商人夜宿逆旅，而同宿者殺人亡去。旦起視之，血汗其衣，為吏所執，不能辨明，遂自誣服。肅為白其冤，而知州馬知節趣令具獄。肅固持不可，後數日得真殺人者，就辟本州觀察推官。

杜衍丞相作河東提刑時，上黨民有繼母為人所殺，或告民殺之，不勝楚掠，遂自誣服獄。既具，衍疑非實，未論決間，果得真殺人者。

孫沔副樞為趙州司理參軍時，盜發屬縣，為捕者所迫，乃棄其刀兵，并所盜贓於民家。後即其家得會飲者十六人，適如其數，捕繫縣獄，掠使服罪。法皆當死，以具獄上。沔疑其枉，而留訊之。州將怒，然終不敢決。未幾得真盜，州將反喜，謂沔曰：微子，吾得自脫耶。

范正辭郎中為江南轉運副使時，饒州有群盜劫富民家財，捕得十四人，獄具當死。正辭按部至饒，引問察其非實，命徙他所，訊鞠既而民有告群盜所在者，令監軍王愿掩捕，愿未行而盜遁去。正辭親出郭追獲之，皆伏法，而十四人得釋。

趙稹少師爲益州路轉運使時邛州蒲江縣捕劫盜不得而官司反繫平民數十人楚掠強服且合其辭若無可疑者稹適行部意其有冤乃馳入縣獄盡得其冤狀釋出之。

薛向樞密提點河北刑獄時深州武強縣有盜殺人而奪其財尉以失盜爲負捕平人掠服之置贓於外以符其語向得而疑之親引問直其冤免死者六人正其尉故入之罪。

宣歙間有強盜夜殺一行旅棄尸道上携其首去將曉一人繼至而踐其血亟走避之尋被追捕繫獄半年不決有司欲得首結案乃嚴督里胥遍行搜索會一丐者病卧窻中即斬以應命囚亦久厭考掠遂伏誅後半年強盜始敗于儀真獄成驗所斬首乃瘞于歙縣界彼里胥之濫殺與平民之枉死皆緣有司急於得首以結案也然則追責贓證可不審謹乎。

王利郎中通判滄州時閱具獄有群盜當就死利察其氣貌非作惡者密訊之頗得其冤狀乃留不決且索境內後數日盡獲真盜賴免者七人。

余良肱大卿初爲荆南司理參軍有捕得殺人者旣自誣服良肱獨以驗其尸與所用刃疑之曰豈有刃盈尺而傷不及寸白請詳捕果獲真殺人者。

張堯佐宣徽初爲筠州推官時吉州有道士與商人偕行夜宿郵舍飲而商人暴卒道士惶恐遁去爲邏者所獲捕繫百餘人轉運使命堯佐覆治盡得其冤狀而釋之。

強至祠部爲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法皆應死至預聽讞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必雜他藥相因旣火得濕則燔府爲上聞仁宗悟曰頃貞宗

山陵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遂傳輕典。已上出折
獄編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七

